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6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98
末“5”位数	46726,66726,86726,06726,26726,58813,83813,08813,33813
末“8”位数	97898903,22898905,47898905,72898905
末“9”位数	06836048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广联航空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9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联航空A股股票。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6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产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59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配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36.4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4.802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939.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7.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9.3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8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03959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2、网下投资者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往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强化公司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提高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布局能力,公司拟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出资成立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的一系列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系列产业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之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系列母基金的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协鑫能科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子基金中除母基金出资以外的资金由基金对外募集,基金总规模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产业并购基金后续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强化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提高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 and 布局能力,公司拟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出资成立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的一系列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系列产业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之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系列母基金的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协鑫能科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子基金中除母基金出资以外的资金由基金对外募集,基金总规模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出资成立以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的一系列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系列产业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之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系列母基金的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协鑫能科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子基金中除母基金出资以外的资金由基金对外募集,基金总规模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全部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晨阳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7日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8、登记备案情况:道格资本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15610。
9、股东构成:
(1)自然人徐晨阳,认缴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52.50%;
(2)自然人祝海,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35.00%;
(3)自然人罗凯滨,认缴出资1,250万元,持股比例12.50%。
10、实际控制人:徐晨阳先生。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道格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科拟与道格资本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并进行相关的投资并购和投资管理。

- (一)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协鑫能科道格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产业并购基金之系列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募集及基金存续期限
协鑫能科和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出资人,系列母基金成立时的出资方式采取认缴制,具体出资规模根据确定母基金投资需求确定;其中,协鑫能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上述出资额由协鑫能科和道格资本根据系列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及相关子基金设立的进度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时间和各期缴纳金额由双方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产业并购基金可以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由协鑫能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统称“协鑫能科”)与道格资本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协鑫能科道格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系列母基金,待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由指定的母基金直接进行项目投资,或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道格资本及道格资本指定的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若干子基金,并对外募集资金及进行相关的投资并购、投资管理。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进度,母基金可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道格资本及其指定的投资方共同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对各个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出资金额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母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其取得其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前五年为投资期。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在母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子基金退出期内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母基金的期限不能满足届时子基金投资退出安排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科”)与道格资本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协鑫能科道格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系列母基金,待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由指定的母基金直接进行项目投资,或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道格资本及道格资本指定的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若干子基金,并对外募集资金及进行相关的投资并购、投资管理。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进度,母基金可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道格资本及其指定的投资方共同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对各个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出资金额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母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其取得其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前五年为投资期。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在母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子基金退出期内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母基金的期限不能满足届时子基金投资退出安排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2、基金合伙人
道格资本或道格资本指定的机构担任系列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收益等并购基金事务,对外代表基金负责产业并购基金的行政管理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系列产业并购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产业并购基金承担责任。除合伙协议约定须经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作出投资和退出决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和执行,不得对外代表产业并购基金,但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查询产业并购基金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报告。

3、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费用
1)并购基金存续期间内,道格资本作为并购基金(包括母基金和子基金)管理人,其管理费(以下简称“管理费”)计提比例和方式以协鑫能科(或其关联方)与道格资本另行就并购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2)并购基金存续期间内,在子基金层面,各子基金向除道格资本以外的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具体计提比例由各子基金的相关协议约定。
(2)收益分配原则
1)当有项目实现退出时,子基金及母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子基金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在扣除根据约定应当由子基金支付的基金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募资的子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a)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取得投资本金;
b)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有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取得预期收益;
c) 夹层有限合伙人(如有)按照实缴出资取得投资本金;
d) 夹层有限合伙人(如有)按有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取得预期收益;
e)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取得投资本金;
f) 扣除以上部分后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道格资本享有不超过20%;
g) 除按照以上部分后的收益届时全部由子基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子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B、采用非结构化方式进行募资的子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a) 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取得投资本金;
b) 道格资本享有不超过收益总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子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具体分配方式依照子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经子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上述分配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3)母基金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a) 扣除按照约定应由母基金支付的基金费用;
b)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取得投资本金;
c) 道格资本享有不超过收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剩余收益。

母基金的本金及收益的具体分配方式依照母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经母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上述分配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4、投资方向
系列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为:以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

系列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上述投资领域的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行业的产业基金,包括取得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权或者参股权及投资符合目标行业的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也包括对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等增资。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162907);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150094),泰信400B(15009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泰信4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

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煤炭母基金(168204);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级(150289),煤炭B级(15029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煤炭母基金,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

-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二、煤炭A级与煤炭B级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